

農會員工的權益被忽視怎麼辦？誰來管？

農業是目前弱勢行業，連與農業和農民最息息相關的農會員工權益亦受忽視。

農會法第廿七條中規定：「農會總幹事及聘任職員均為專任，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，如有競選公職，一經登記公告，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」。

還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：「資遣費、退休金或撫恤金之核定，均以其在職最後薪額為計算基準，按服務年資每滿1年發給1個月薪給之一次資遣費、退休金或撫恤金。但其積存之準備金及孳息不敷發給時，在準備金積存總額範圍內，得由農會降低發給標準或訂定次序辦理之」。

農會法雖經好幾次修正，但是還有不公平及不切實際之處。為什麼農會職員競選公職就要辭職，若能以當選後兩者取其一，尚合情理，但現行法令：一經登記公告，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，對員工的束縛實在過苛、過嚴，讓人難以接受。

資遣費、退休金、撫恤金的規定，退休金基數以滿1年1個基數，與公務員1年2個基數，如同樣的服務年資，退休後卻有天壤之別。且農會人員退休金還要扣所得稅，而公務人

員不但未扣所得稅，退休金還有優惠存款，比一般存款利息還高。農會員工種種規定均比照公務員懲戒，甚至還嚴厲，所應得權益與福利却被剝奪，使農會員工心生不平。

深盼農民團體選出的立法委員及區域立委，在新開會時提出法案，修正不公平的農會法，同時希望政府在修正所得稅法時，爭取比照「公教軍警勞工所領退休金和資遣費免稅」，以提升農會員工工作士氣，為台灣農業貢獻心力。

台北縣樹林鎮農會 林宏謀

防治病蟲， 老祖宗有卡好秘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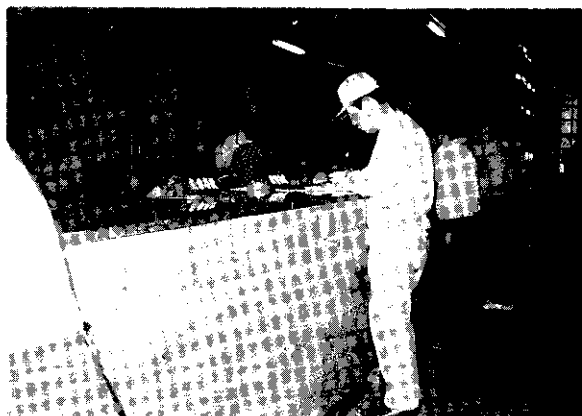
豐年39卷24期62頁刊出農友詢問「紫跳蟲」的防治方法，回答說：請使用「二氯松乳劑」噴噴看。

據我試驗，噴了以後，紫跳蟲還是死不了，除了花錢買藥，多費力氣之外，充其量只是讓消費者多吃點農藥而已。

事實上，對於會飛、會跳的害虫，本省先進的農民，採收時，在已發生虫害的園子裡，故意留下部分不採，等蟲子集中在這些植株上時，再用塑膠袋套起來殺死。這個辦法雖然簡單，但極為有效。

本省農作物病虫害每年發生率很高，農民以農藥噴殺，有時候也拿牠沒辦法。過去我們的老祖宗曾留下不少祛除病蟲的祕方，非常有效，只是現在都被遺忘了。如果大家還有更好的偏方而不是使用農藥的，希望大家立刻寄給豐年刊出，讓我們的農作物活得更健康、有勁，也為我們的子孫留下一片淨土。

台大園藝系教授 鄭正勇



讓農會員工生活無後顧之憂，必能為農民竭誠貢獻心力。(許基祿攝)